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馮世男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94  
傳真：02-27018496  
電子信箱：snfe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514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15260000M110195148701-1.PDF、315260000M110195148701-2.pdf、  
315260000M110195148701-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  
鐵、臺鐵(觀光列車除外)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  
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以及郵局  
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並自110年10月19日生效。」一  
案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10月20日航港字第1100068571號函辦理。

(原函影復)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副本：

